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天合书字（2016）第 465 号

致：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达颜料”）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张军律师、陈志刚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的申报文件下发的《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就《反馈意见（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为准；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承诺和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转股等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转股等情况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反馈问题 1）

回复：

（一）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翔达有限设立以来共经历三次增资，具体如下：

1、200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64 万元

2002 年 12 月，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由杨小斌、李秀平、王俊文、刘小敏各对翔达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 万元。甘谷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谷会审字（2003）04 号《审计报告》显示，翔达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实收资本 4 万元，杨小斌、李秀平、王俊文、刘小敏各投入 1 万元。

2003 年 3 月，翔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翔达有限未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验资程序，本次增资存在程序性瑕疵。本所律师认为，首先，翔达有限已就本次增资连同 2003 年 3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一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新增股东刘小敏已得到

公示和确认；其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3号）：翔达化工于2003年3月18日增资4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元分别由自然人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10,000.00元；经核实2002年12月12日，翔达化工实际收到货币出资40,000.00元，其中李秀平、杨小斌、王俊文、刘小敏各出资10,000.00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达有限本次增资虽然存在程序性瑕疵，但该等瑕疵没有导致公司出现股权纠纷，也没有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2008年1月，第二次增资至168万元

2007年9月1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4万元增加至168万元，并同意新增徐松杨、王旭红两名股东。

2007年9月1日，王俊、王俊文、徐松杨、王旭红、蒋中荣共同签订《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将翔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04万元，其中蒋中荣认缴11.43万元；王俊文认缴11.43万元；徐松杨认缴32.76万元；王旭红认缴32.76万元；王俊认缴15.63万元。

2007年12月26日，甘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甘方会验字[2007]03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10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8日，翔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500万元

2016年3月18日，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翔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68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全部增资由王俊认缴。同日，王俊与翔达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6年5月13日，甘肃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方会验字[2016]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和建设银行现金交款单，截止2016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3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4日，翔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第一次增资外其余各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经济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第一次增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增资的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二）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翔达有限设立以来共经历八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9日，杨小斌与蒋中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小斌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蒋中荣。

2003年3月20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3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事宜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秀平将其所持翔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永仓。

2004年9月21日，李秀平与王永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翔达有限股东刘小敏以书面方式申请“退股”，根据工商档案中2007年及其后的有关股权变更资料以及公司留存的与刘小敏本次“退股”有关的退股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刘小敏“退股”方式为：刘小敏所持股权由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平均受让。

因当时翔达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首先，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当时股东会批准，股权转让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其次，根据《公司法》，股东依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受让刘小敏股权后，即使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蒋中荣、王永仓、王俊文也实际享有并可以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在2007年5月因王永仓转让股权给王俊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已按照公司最新股权结构（股东为王俊、蒋中荣、王俊文，无刘晓明、王永仓）进行了登记，并备案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已得到甘谷县工商局事后确认，甘谷县工商局在此后的股权结构工商登记均按照此次转让后的结果进行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程序性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效力，其余股东已合法受让刘小敏股权，且公司已于2007年5月补正了该等瑕疵，对最新的股权结构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导致股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4、200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3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永仓将其所持翔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俊。

2007年5月23日，王永仓与王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0日，翔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松杨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鹏。

2008年10月10日，徐松杨、李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0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翔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俊文将其所持公司的19.5%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俊6.5%、李鹏6.5%、王旭红6.5%。

2009年9月1日，王俊文与王俊、李鹏、王旭红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0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翔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蒋中荣将其所持公司的19.5%股权分别转让于王俊9.75%、王旭红9.75%。

2010年12月18日，蒋中荣与王俊、李鹏、王旭红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5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翔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旭红将其持翔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俊；同意李鹏将其持翔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华。

2015年5月4日，王旭红与王俊、李鹏与王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翔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甘谷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第三次股权转让外的其余各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经济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中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引致股权转让行为的无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2）

回复：

关于公司的环保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关于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1、关于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2012 年 7 月 2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甘谷翔送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甘环规发〔2012〕58 号），对翔达有限报送的《化工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同意建设。

2012 年 12 月 6 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甘谷翔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函发〔2012〕22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7月24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对前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年10月22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颜料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天环函发〔2013〕152号），通过了验收。

2、关于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2013年12月5日，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向翔达颜料颁发《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甘排污许可EE（2013）第00004号（正）；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自2013年12月5日起至2016年12月5日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相关人员的了解以及对公司生产现场查看，公司有关污染处理的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对公司颜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备运转情况，查阅公司内部环保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及安全内控制度，如《甘谷翔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等。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甘环总量发〔2016〕33 号），公司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并非必须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4、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9月16日，翔达有限因于2014年4月21日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处以20,000元的罚款。根据甘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翔达颜料自2014年4月2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个问题回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反馈问题 3）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所在地工商、质检、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翔达颜料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以下三起违法行为，并受到了环保、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16 日，翔达有限因不正常使用污水排放设施，被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

对照国家环保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 号）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私设暗管”偷排，用稀释手段“达标”排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未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被处罚后 12 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属于《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规定的应该从重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 5 月，甘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翔达颜料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再无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认为公司的前述违法

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缴纳罚款、按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翔达颜料已就其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罚款数额较小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且环保部门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翔达颜料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4日，翔达有限因在2015年12月份少申报增值税款4322.65元，被甘谷县国家税务局处责令补交税款，并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计4322.65元。

2016年5月6日，翔达有限因在2013-2014年少缴纳企业所得税11734.47元、印花税296.2元，被甘谷县地方税务局责令补交税款，并处罚款10198.93元。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翔达颜料被“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的处罚程度较轻，不属于严重违法情节。

2016年5月，甘谷县地方税务局、甘谷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定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再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翔达颜料所受税务方面的罚款比例亦属于该项行为量罚幅度中较轻的标准，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税务部门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翔达颜料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核查，本次环保处罚主要是由于污水过滤装置上的压力仪表出故障，造成污泥过滤不完全，污水经过滤后进入生化处理设施时，由于污泥含量高，影响了生化处理的效果，造成了污水排放指标超标。公司在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①进行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定岗定责；②在原有污水处理装置上加装压力仪表，并定期校验；③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和处理过程进行不定时检测和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税务方面受到处罚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关人员因为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业务未做纳税申报处理。事后，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有关税法和财务会计知识，进一步增强专业能力。

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翔达颜料的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后，公司能够积极查找相关行为的发生原因，并及时消除危害影响，未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3）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搜索引擎，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所在地工商、质监、社保等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翔达颜料不存在相应未披露事项。

四、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4）

回复：

就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包括《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也已就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占用公司资源作出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所做承诺合法有效，该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赵荣春

张 军

陈志刚

2016年8月19日